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哈元圓

電話：(02)23117722#2657

電子信箱：yuanyuan.ha@e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循字第110007668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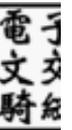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落實「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之廢棄物處理費用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12月1日全醫聯字第1100001570號函。
- 二、為落實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價格公開透明，本署於107年12月22日以環署廢字第1070104444E號函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條文第21條之1，已新增「處理機構經核准營運者，應將處理費用收費範圍於中央主管機關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登載」規定，處理機構應於108年7月1日前依規定完成上網公開廢棄物處理價格，提供各界查詢廢棄物處理機構之收費範圍。
- 三、本署歷年均進行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之調查，經查部分縣市醫療院所實際委託價格係包含清除(運費)及處理費用，與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所登載處理價格有



所不同。本署將持續追蹤公開廢棄物處理價格落實情形，並成立陳情平台，如有發現清除機構有不當哄抬行為，將移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處。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裝



訂

線



04